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荣朝先生、卢青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荣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卢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王荣朝先生、卢青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荣朝先生及卢青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荣朝先生、卢青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王荣朝先生、卢青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上述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时生效。在此期间，王荣朝先生、卢青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凌先生、承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且王凌先生将接替王荣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承军先生将接替卢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凌先生，男，汉族，1973年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律师，2001年7月-2011年3月，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4月-2017年5月，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6月至今，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承军先生，男，汉族，1980年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任国信证券江阴营业部区域总监，2015年任长城证券江阴营业部副总，2016年至今，任长城证券江苏分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